

協助低成就資優生突破困境

一個國家最大的競爭力就在於擁有出類拔萃的人才，而資優學生因具有特殊優異的潛能，在適當的栽培下，就能成為帶領國家發展的優秀菁英。然而在我們周遭卻或多或少存在著資優生低成就的現象，無法人盡其才，不僅是國家人力資源的浪費，有時甚至更可能需要付出巨大的社會成本，因此減少資優生低成就的情形可說是資優教育中極需注意及努力的方向。

何謂低成就資優生

「低成就」因學生的表現各異，而呈一個複雜的概念，就持續時間而言，有的屬於短期—情境性低成就，有的屬於長期—衍生性低成就；就表現的領域而言，有的是表現在特殊學科或特殊領域的低成就，有的則是一般性的低成就。

此外，也有學者認為任何「低成就」的定義必須包含實際表現與預期表現水準間的差異，並且不侷限於智力測驗所預期的學業成就，還要兼顧其他方面，例如：音樂、美術、領導等方面的天賦能力和表現，不過，大體上，學者仍多認為學習能力與實際的學校表現上存有差距為「低成就」主要的概念，然而到底差距多少才算是「低成就」，則是見仁見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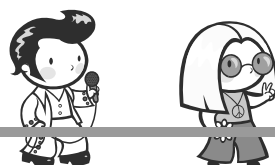
低成就資優生的定義也常因研究對象和方法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一般所謂「低成就者」係指成就水準顯著地低於其能力水準的學生，最明顯的是那些「夠聰明而不夠用功」的學生，他們的能力是與一般同年齡者相同甚至更高，但因為個人、家庭與學校種種原因而導致實際表現與預期成就間存在巨大的差距，在學業上只發揮了部份能力，且學習上的困難往往不能為父母及教師所瞭解，而常被認為是因為懶惰、分心或頑劣心態所致，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其實他們具有比一般學生更大的成就或進步潛能。

心理及行為特質

Clark (1979) 曾經對低成就資優生的自我、對他人態度、學業表現及適應等方面，綜合相關的研究列出十餘種人格特質，而 Davis 與 Rimm (1994) 亦歸納過去學者的研究成果，認為低成就資優生主要有三項心理及行為特質。以下將融合各學者看法並分點敘述之：

一、低落的自尊心：由於低成就資優生自我觀念差、自信心不足，加上多將成功歸因於外在的運氣，因此在面對師長、父母的要求時，常有叛逆、過度的自我保護防衛機制及誇大行為出現。

二、學業成就動機低落：自尊心低落使得低成就資優生學業成就動機低落，不論在家或學校都出現逃避的行為，例如：恐懼考試、喜歡拖延、作白日夢等，並對倍感壓力的課業產生排斥，然而卻對無威脅性的課外活動卻深感興趣，他們常曠課或休學，喜歡設定不切實際的目標並表現出有敵意的退縮行為。



 **社會適應不良**：在學業上因為無法得到成就感，常會覺得被師長和同學歧視、排斥。因此對他人會產生不信任感甚至敵意，容易與周遭的人產生摩擦，並導致其人緣不好、社會情緒適應不良、無法與人和平共處等現象。

雖然低成就資優生有著自尊低落、學習動機不佳、人際關係不良等情形，常讓老師或父母感到煩惱，但我們必須瞭解：並非每一位低成就資優生皆具備上述特質，也不表示具有其中一項特質者就是低成就資優生，畢竟這其中的心理衝突與不適當的外顯行為成因極為複雜，又多有交互因素影響，因此不能依此輕易定義。

∞ 影響學業低成就之因素 ∞

許多研究指出，學業低成就大部分是由於個人和家庭、學校、社會等環境因素相互作用影響所致。以下就從個人內在特質與外在環境兩大因素來探討：

一、個人內在特質

- (一) **自我觀念**：從以往研究中可知個體自我觀念健全與否，將影響其學業成就。在「標籤效應」的誤導下，家長和教師都對資優生持有較高的期望，形成他們內在壓力來源，當其表現不如預期理想時，便易導致挫敗感，甚而自我貶抑、否定自我的存在價值。資優生在低自我觀念及低成就的交互、惡性循環作用下，對於身心發展及課業學習將有極為不利的影響。
- (二) **成就動機**：在過去的研究中發現成就動機和學業成就間具有密切的關係。個體除了有追求成功的動機外，還有一種逃避失敗的動機，且個人行為取決於上述哪一種動機較強而定。低成就資優生常面對父母及教師不當的期望，加上本身高度的敏感性與完美主義的人格特質，使得進行學習活動時，常憂慮失敗而裹足不前或設定較低的目標，其追求成功的驅力薄弱，而擁有較高的逃避失敗動機，因此在這種低成就動機的情形下，很容易導致學業低成就的表現。

二、外在環境

- (一) **學校及教師因素**：學校教育方式的不當，如不當的教育安置、缺乏良好課程、一成不變的教學方式、枯燥乏味的作業、不適宜的獎賞策略運用，以及鼓勵競爭的學習環境等，也都會讓他們逐漸將興趣轉移到學校之外的活動上，間接減低其學習的動機和興趣。此外，在師生互動過程中，如果教師對某些資優生抱持不適切的低期望偏見，則容易在評量時，更加大學生潛能與成就間的差距，即造成所謂的「低成就表現」。資優學生若感受到來自教師的負面期望，將影響其自尊及自信心，可能會漸漸認為自己是缺乏能力、懶散、成績欠佳、叛逆或無可救藥的一群，最後學業表現也會在不知不覺中驗證了教師的看法。
- (二) **同儕關係**：由於資優學生較難找到能力相當且興趣相投的同儕，故與他人互動極少，以致缺乏發展社會技巧的機會，而無法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再加上學生受歡迎和成就間的關係是正面或負面，端視同儕團體所推崇的標準及需求而定，因此，他們很有可能處於兩難的同儕關係中，也就是要追求傑出的學業成就或捨棄以獲得同儕的認同。當處在鄙視追求卓越學業成績的團體中，資優學生若要尋求認同，則可能要強迫自己的表現平庸來獲得同儕的接納。
- (三) **家庭因素**：子女自幼和父母生活在一起，其親子關係極為密切，故對父母的期望有更清晰、更易接納的傾向。家庭的教養方式及成員間的關係，皆會影響個人的成就，

倘若家庭成員的抱負水準較低，或個人無法從家庭中獲得情感的支持與增強以及學習適當的行為方式，則其成就可能無法達到其天賦能力水準，因此不良的家庭教養環境也是造成低成就的重要因素之一。而綜合過去研究結果，父母正面且適當的期望或態度，對子女的學業成就有正面的影響。資優生學習能力較一般人優秀，因此父母的期望也會跟著提高，以較高的成就水準來要求，使得他們經常處於戰戰兢兢的心理狀態，深恐未能達成父母的期望，倘若父母能給予高度但合理的期望，同時提供自由、自動、鼓勵與獨立的環境，則子女較易發展其潛能；相對地，若父母只是一味地將高期望的壓力加諸在他們身上，而不提供適當的環境，則易導致子女低成就的表現。

低成就資優生的檢核方法

學者詹秀美及廖永堃認為鑑定低成就資優生的方法有兩種方式，一為客觀性的測驗分數，一為主觀性的觀察資料。客觀性的測驗分數可採用智力測驗、成就測驗或創造力測驗等評量，將測試分數拿來與學生的學業成就表現做比較，若兩者差距過大，且學業成就表現沒達到同年齡學生的平均水準，則表示該生為低成就資優生；而主觀性的觀察資料取得來源可從教師、家長或同儕等方面，這些資料可以提供更深入的學生能力狀況以及學生在家的言行舉止表現，以作為客觀性測驗的輔助工具。

以下將條列 Whitmore (1980) 設計的檢核項目，可讓父母或老師先初步找出资優生是否具有低成就的傾向。

- 測驗成績低劣。
- 在閱讀、語文、數學等基本學科的技巧上僅達到或低於同年級學生的平均水準。
- 日常的作業經常未完成或敷衍了事。
-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具有優異的理解能力及記憶力。
- 在口語表達與書寫的作業成績上有相當大的差距。
- 具有比一般同齡者豐富的知識。
- 具有豐富的想像力與創造思考能力。
- 經常對於所完成的作品感到不滿意。
- 意圖逃避嘗試新活動以避免不完美的表現；顯現完美主義及自我判斷的傾向。
- 在家時對於自己所選擇的活動表現自發的興趣。
- 興趣廣泛且可能對某一領域具有特殊專長的研究。
- 在班上有退縮或攻擊之傾向，顯示其自尊心低落。
- 在團體中顯得不自在或表現消極。
- 對於自己、他人及生活中的事物具有敏銳的感受力。
- 不切實際的自我期許；訂定過高或過低的目標。
- 不喜歡記憶性或熟習性的課業或練習。
- 容易分心，無法集中注意力或專心投注於工作。
- 對學校抱持冷漠或負向態度。
- 與同輩之間的人際關係不良；朋友太少。



若符合以上的項目愈多，表示愈有可能屬於低成就的資優生，此時，我們可以進一步比較學生的客觀性測驗結果與實際表現之間的落差，若差異過大，則教育工作者可及早輔導並積極提供

如何輔導低成就資優生

當資優學生出現低成就的情形時，要先了解其可能形成因素，再進一步討論如何進行輔導，以下就提供幾項要點作為規劃輔導計畫時之參考，

一、著重形成性與診斷性評量

教師可適當使用形成性與診斷性測驗，以便隨時發現學生學習困難之處，並立即提供適當的補救教學或其他輔導方式，則學生就不致因學習困難的累積而喪失學習興趣和接受挫折感。

二、實施個別診斷

因資優生低成就形成因素相當複雜，雖有其共同的層面，但也具有很大的個別差異。因此在輔導時，需先實施個別診斷，了解每位低成就資優生困擾之所在，然後再針對其個別問題給予適當的輔導。

三、由學校提供優良的學習環境與課程活動

部分低成就資優生的形成，主因是家庭社經背景較差，沒有適當的學習環境，若學校能主動提供較佳的讀書場所，並延請專人指導，對這些學生會有極大的幫助。另外，課程的提供應符合學生興趣、具有挑戰性、富有意義，且含有鼓勵性。教師可提供相關材料使學生能自我導引，以增進他們對自我的肯定，而教師應則站在學習輔導者的立場上幫助學生建立對學業目標設定之能力和達成目標所需之技巧，讓他們能控制自己對學習環境作反應、管理自己的行為、分配自己的時間，進而逐漸增強學生達成目標的企圖心。

四、實施親職教育

若低成就資優生的形成來自於家長管教方式不當、親子關係不佳，則可採用「家庭諮商技術」，以改善父母之管教態度、消弭親子間緊張之氣氛、增進親子間之溝通，並可克服學生心理的障礙。

五、採用啟發式教學法和民主的訓育方式

資質優異的學生，在灌輸式的教學法和專制式的訓育方式下，容易對學校產生消極的態度、降低學習的意願，甚至形成反學校和反社會的行為，因此學校教師應採用啟發式的教學法和民主的管教方式，使他們能自動自發的學習並遵守社會規範。

六、支持的給予

決定一個人行為最基本和最有力的因素乃是一種「有價值的感覺」，若在團體情境中運用視覺和語言訊息傳遞給低成就資優生，使其知覺到有隸屬、被接受、受尊敬的感覺，而且能自由的成為他想成就的人，就能幫助他更了解自己潛能且充分發展。

七、同儕的互動

帶領學生在團體中彼此分享感覺和個人的信念，學習對友誼的信任，解除被拒絕的恐懼，這樣的團體隸屬感將使他們能努力地去傾聽、去反應，確認個人價值和信任同儕，從了解其他同學也有相同挫折的感覺和經驗中，減低其貶抑自我的傾向。

參考資料

- 王淑敏、陳秀蘭譯（1982）：影響低成就資優學生的相關因素。《資優教育季刊》，9，10-12。
李乙明（1992）：關注低成就資優生。《特教園丁》，8（1），27-31。
金樹人（1981）：低成就資優兒童面面觀。《資優教育季刊》，3，10-14。
吳武典（1983）：「低成就」輔導的原則。《資優教育季刊》，9，13。
吳裕益（1983）：低成就資優生的教育。《資優教育季刊》，9，1-5。
曾建章（1996）：低成就資優學生之學習輔導。《特教園丁》，11（4），16-21。
曾淑容（1983）：低成就資優學生自我概念的增進。《資優教育季刊》，9，6-9。
詹秀美（1989）：低成就資優生的鑑定與輔導。《測驗與輔導》，96，1897-1899。
蔡崇建（1983）：面對低成就資優學生的教育問題。《資優教育季刊》，9，1。



蔡典謨 (2001)：協助孩子出類拔萃－台灣、美國傑出學生實例。台北：心理。

蔡典謨 (2003)：協助孩子反敗為勝－他不笨，為什麼表現不夠好？台北：心理。